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3〕5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3〕8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安置遗留问题的意见 (粤府办〔2013〕9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教科〔2013〕2 号)	1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粤环〔2013〕13 号)	1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关于实施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规定 (粤工商〔2013〕5 号)	3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管理规定》等三个规定的决定(粤安监〔2013〕45 号)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3〕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部署和要求，认真梳理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在 2013 年 6 月之前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办法，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对涉及到地方性法规、规章修订的，要抓紧按程序开展有关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并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各地、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本方案印发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19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了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投资方式多样的管理格局。但是，现行投资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省加快转型升级的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改革思路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要求，不失时机深化改革，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系统性、全流程改革企业投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干预，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使企业投资活动更加便捷，充分发挥法定机构、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功能，形成法律约束、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构建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新型企业投资管理体制。

改革的基本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做到改革的决心要大、下放的权力要实、撤销的项目要细、转移的目录要清、精简的流程要明、接受的监督要严，努力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提高竞争活力创造良好条件和机制。

——缩小审批范围。进一步精简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事项和审查环节，规范审批备案过程中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力争到 2015 年，审批事项压减 70% 左右。

——优化管理流程。推动同类事项及同一部门负责的事项归并办理，大幅压减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力争到 2015 年，项目办理时限总体缩短 50% 左右，地级市以上投资审批和备案事项网上办理率达 90%。

——竞争配置资源。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充分

发挥市场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支持民营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更有效率、更加公平公正配置公共资源。

——转移管理职能。推动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将报建和验收事项转移给法定机构承担，提高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增强规划约束。强化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各类规划作为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

——加强服务监管。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事前咨询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自律互律，促进企业自觉自控、高效便捷进行投资活动。

二、主要改革内容

（一）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将我省核准权限内的 28 类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从而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对需要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

（二）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

简化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所需提供的书面材料全部改为网上报送。备案系统与工商、公安等系统联网确认企业信息的真实性，项目是否予以备案的信息即时发送企业并同时送各有关部门。企业应如实填报备案内容，并对备案信息内容真实性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区域项目在上一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修订《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杜绝变相审批，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备案制。其他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的备案事项均按规范自由裁量权、实行标准化管理的原则进行改革。相关审批、监督权限原则上与项目备案管理权限相一致。

（三）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

在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备案、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全部改为同步“并联”办理。政府各部门之间建立互连互通的信息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共享。需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的事项，由牵头办理部门负责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企业逐个部门办理，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同步

办理。

（四）实行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

对交通、能源、城建、社会事业等涉及公共资源的领域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政府通过制定规划，确定开发建设总量，做好重大项目布局，明确技术标准、准入条件等，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为各种所有制企业创造更加平等的投资环境，将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公平公正配置与鼓励民间投资有机结合起来，为民间资本进入相关行业和领域创造条件。

1. 交通项目。对省交通专项建设规划确定的、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和港口码头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以企业资信、资源利用效益等作为竞争条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和岸线资源使用主体。

2. 电源项目。对燃煤火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水电项目，将环保排放、用地规模、建设工期、投资概算、单位能耗、上网电价等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等方式，竞争性选择项目投资主体。具体项目根据专项规划、建设条件落实、电源建设需求等情况确定。

3. 市政公用设施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依照各级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对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将产品价格和服务质量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采取 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PPP（公私合作）等方式选择投资主体。

4. 水泥项目。按照全省水泥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分配给我省新上水泥项目规模，确定区域项目布局及建设总量。新建水泥项目必须与能源消费等量置换、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碳排放权交易等相结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新建水泥项目业主。

5. 其他领域项目。对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益事业和其他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领域，由相关部门编制专项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推行竞争性配置。

（五）强化规划体系的指引作用。

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充分发挥规划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构建科学合理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管理，增强规划对企业投资行为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1. 完善规划体系。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为指导，以区域规划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为主体，形成层次清晰、功能互补、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

2. 做深做实省级专项规划。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在产业政策、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衔接，明确建设总量目标、区域布局，并对资源配置方式和规划实施作出安排。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区域政策。

3. 强化规划的法律地位。经依法批准后的各类规划对具体空间开发和项目投资活动具有法律约束力。规划编制要广泛征询社会各界意见，深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扩大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落实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

（六）优化用地审批流程。

1. 改革用地预审办法。单独选址项目中，压覆矿产资源审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认定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在前两个事项审查通过后，同一文件出具。已办理批次用地的园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个项目，以及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使用证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进一步简化线状工程用地预审手续。

2. 简化用地报批手续。上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农转用、征收土地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规划调整和建设用地同时报批。将报国务院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由现行的 34 项减少为 19 项，报省政府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材料由现行的 23 项减少为 12 项。使用林地审核、社保审核与用地审核同步办理，并由省国土资源部门一并报省政府。推广运用统一的建设用地报盘软件，部分报件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七）简化项目规划报批手续。

1. 归并办理事项。将由同一级政府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与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

2. 规范审批行为。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

的审核内容，细化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行网上报批。完善规划许可审批公示制度，规划批前公示应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该项目地块的规划条件与拟批准的项目规划内容一并公示。

（八）改进环评制度。

1. 实行环评备案。将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推行网上环评备案。改事前审批为事后监管，对环评备案项目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和环保验收。

2. 合理简化手续。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科学测算规划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核定环境容量，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简化环评手续，由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并发布简化环评文件的规范。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征求海洋等相关部门意见，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已纳入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减少环评前置条件。取消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实行由环保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九）改革各类报建及验收事项管理。

按照公开透明、简便利民、高效统一的原则，创新管理方式，建立行政部门审查与法定机构审查两种审查方式并行的模式。省有关部门按以下原则提出具体改革意见：

1. 保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招标文件备案等报建和验收事项，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保留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审查内容，简化办理手续，缩短办理时限。工程规划许可的主管部门应将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规划许可信息作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2. 设立法定机构承担其他报建和验收事项。结合事业单位改革，依法设立具有综合性专业审查职能的法定机构。除上述确需保留审查的事项外，对其他报建和验收事项，企业可自主选择由行政部门或法定机构办理，谁审查谁负责。法定机构引

入竞争机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并严格按照规范 and 标准办理验收手续，不具有自由裁量权，不向企业收取费用，由政府向其购买服务。鼓励开展综合性审查验收。

3. 细化并发布全面、明晰的各类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及标准制定部门组织企业、专家、技术人员，充分吸纳社会公众意见，细化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逐步与国际通行准则接轨。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涵盖每个行业、每个环节、每项技术，做到种类齐全、条款清晰、操作性强，作为企业投资建设、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设计、审查和验收的依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和法定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1. 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的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试行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 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十一）全面推行网上办事。

建设省、市两级统一的集信息公开、网上办理、便民服务、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网上办事大厅，推动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政府效能网上监察。重点突破申报材料和证照电子化等“瓶颈”问题，有效整合跨部门网上办理事项，优化办理流程，推进全流程网上办事，推动各级实体性行政办事大厅功能向网上办事大厅迁移。

（十二）建立“指导、服务、监管”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按照政府依法行政、企业自我约束、社会协同自治的原则，完善企业投资管理体制，使企业成为投资项目决策的主体，政府成为监管的主体，逐步实现管理主体从以政府为主向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共同管理转变；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管理方式从行政审批向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转变。

1. 加强指导。建立完善的规划体系，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制定明晰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搭建投资综合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各类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行业动态、办事流程等信息，指导企业开展投资活动。

2. 改善服务。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通过大部门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调整归并行政职能，减少职能交叉，精简审批事项，尽可能减少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和审批环节。同一部门内承担的多个审批事项尽可能合并办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事前咨询制度，在整合政府相关机构及职责的基础上，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设定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机构，为企业无偿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接受企业申诉，提出处理建议。企业投资政务服务机构不提供代办服务，其工作经费由财政列支。政府部门建立定期的规划、政策解读、咨询和答疑制度，设立日常咨询服务窗口。培育和鼓励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为企业 provide 法律法规、业务咨询和代办服务。

3. 强化监管。创新监管形式和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部门间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依法依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违反规划、产业政策、建设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的项目，坚决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将企业、各类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使其自觉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和遵纪守法，规范开展投资活动。发挥行业自律以及公众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守规则、讲信用的投资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1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7 日

注：《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安置遗留问题的意见

粤府办〔2013〕9 号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肇庆、清远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粤北石灰岩地区人口迁移是 20 世纪九十年代初省委、省政府为从根本上解决居住在韶关、清远两市石灰岩地区 7 个县（市）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特困人口的生活问题而采取的重大民生措施。这项措施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有效改善了外迁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2002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入户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2〕48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迁入现住地，作为城镇居民人口管理。但是，部分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尚未得到妥善安置，生产生活面临一定困难。为统筹解决 1997 年 4 月 1 日前迁移的韶关、清远两市石灰岩地区 7 个县（市）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特困人口（以下统称外迁人口）的安置问题，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保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稳步推进、因地制宜、就地安置的原则，鼓励外迁人口入户居住地城镇户口，保障外迁人口平等获得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外迁人口融入当地社会，到 2015 年底基本解决外迁人口安置问题，进一步构建和谐有序的城乡社会环境，加快建设幸福广东、幸福村居。

二、继续推进外迁人口入户城镇

2. 1997 年 4 月 1 日前迁移，在现居住地从事代（租）耕或二、三产业（劳务），已解决住房（含自购、自建或租用房屋）的外迁人口（违法生育的须缴清社会抚养费），准予迁入居住地城镇居民户口。

3. 外迁人口办理居住地城镇居民户口，需本人自愿向迁入地镇政府提出申请，由迁入地县（市、区）政府核实入户资格并登记造册，上报省扶贫办。省扶贫办审核确认后，函告迁入地县（市、区）政府，并抄送迁出地县（市、区）政府。迁入地县（市、区）政府将省扶贫办确认的名单通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省扶贫办确认的名单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外迁人口在迁入地城镇没有合法入户地址的，其入户地址由迁入地镇政府指定。

三、逐步解决外迁人口住房问题

4. 已迁入居住地城镇户口、未享受过住房安置优惠政策并符合迁入地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外迁人口，迁入地县（市、区）政府要将其纳入当地城镇居民的住房保障范围，通过兴建移民安置房、安排公共租赁房等方式统一安置。对于不符合农村土地利用和住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房屋，在未落实住房安置政策前，外迁人口可以继续居住；已成为危房的，允许维修；统一安置后，应拆除并给予合理补偿。

5. 未迁入城镇户口、在迁入地农村散居或已形成村落、建有固定住房的外迁人口，允许其继续居住，其住房符合农村土地利用和住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由迁入地县（市、区）政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四、切实保障外迁人口合法权利

6. 原户籍为农村户口的外迁人口，迁入居住地城镇户口后，原享受的农村优惠政策不变，并享受与迁入地居民同等的社保、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未迁入居住地城镇户口的外迁人口，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农村劳动力转移

的各项优惠政策，其子女由现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鼓励外迁人口自主创业或转移就业，迁入地县（市、区）政府要将其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政策扶持范围。

7. 外迁人口迁入城镇户口后，不再分配耕地、宅基地等土地资源。外迁人口在现居住地合法获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暂不收回，引导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合理退出在现居住地合法获得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强行清退。

8. 外迁人口代耕合同期满后，鼓励耕地承包（所有）者与外迁人口按照公平、自愿、有偿原则改签为租耕合同。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当地镇政府或村（居）委会协调解决。各地县级以上农业、工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订统一规范的土地租耕合同范本，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纠纷处理办法。

五、工作要求

9. 1997 年 4 月 1 日以后自发迁移的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的有关问题由迁入地政府按异地务工人员的相关政策处理。各地应根据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住房、医疗、子女受教育等基本权利，以及享受第二、三产业劳动力转移的优惠政策。在迁入地租耕 5 年以上的，由有关地级以上市自行研究决定其是否享受与 1997 年 4 月 1 日前迁入的外迁人口同等政策。

10. 各有关地区要高度重视解决粤北石灰岩地区外迁人口安置问题，将其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迁入地县（市、区）政府作为安置工作责任主体，要抓紧研究制订解决本地外迁人口安置问题的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迁出地县（市、区）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外迁人口户口迁移、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省扶贫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指导和支持相关地级以上市解决在安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1. 各有关地区政府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工作中坚持耐心细致，避免简单粗暴，主动向群众宣讲政策，充分发挥镇、村基层组织作用，妥善处理外迁人口与当地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矛盾，严禁强行驱赶、断水断电、强拆住房，防止

发生群体性事件。广州、佛山、韶关、清远市政府要每半年将外迁人口安置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扶贫办汇总上报省政府。省扶贫办要加强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安置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要予以通报并责成说明原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的管理办法 (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3 年 2 月 7 日以粤教科〔2013〕2 号发布 自公布后 3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国际暨港澳台科技资源，发挥我省高等学校在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我省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广东省教育厅特设立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为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为指导，通过构建“项目—人才—基地”三位一体、相互依托、互为促进的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促进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我省集成和利用国（境）外科技资源的能力，有效地推动全省高校国际科技合作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是指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管理并由广东省高等学校及高等学校所属的科研院所开展的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申报指南，由广东省高等学校组织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主要支持：

1. 合作平台。支持广东省高等学校与国（境）外高等学校或有实力的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基地、联合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

2. 合作项目。指在合作平台内进行的、结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科技发展趋势开展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合作研究。包括在有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合作研究；以提高我省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合作研究；以集成国际科技资源，利用国（境）外大型科学设施开展的合作研究。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广东省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资格的高校。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具有承担国际合作科研项目能力、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项目组有高水平、国际化、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三）申报单位须与一个及以上明确的国（境）外合作机构建立合作平台。国（境）外合作方为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其在合作领域科研实力强；双方已有良好合作基础，至少实质性合作 2 年以上；合作机构对建立的合作平台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

（四）合作项目必须依托合作平台同时申报。申报的合作研发项目要符合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着眼于学科前沿研究和实现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问题。要求研究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切实可行，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申报单位需提供正式签署的与国（境）外合作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合同或

协议中英文原件，其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明确外方以何种形式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预期目标、研究团队结构状况等。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如已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资助且未结题的，不得申请此类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管理

第七条 广东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的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的需要及当年专项经费情况，择优确定资助的项目。获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国（境）外合作单位须与省教育厅科研处签订《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任务合同书》（下称《任务合同书》）。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由承担项目的高等学校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承担高校需为项目完成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确保国（境）外合作方有资金或技术的投入。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视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查评估。对未达要求的，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省教育厅有权中止该项目并予以通报，收回所拨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受资助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须注明“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 (Project of Internation as well as Hongkong, Macao&Taiw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Innovation Platform in Universities in Guangdong Province)”和项目批准号。未注明的不予列入验收材料。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病休等）确需变更负责人的，由所在高校提出申请，报教育厅批准。如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及技术等原因的影响需对合同书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承担高校应向省教育厅提出调整申请，按批准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的完成期限为 2—3 年。项目承担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填写《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验收报告书》，并将验收申请函和完整验收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验收申请一经批复，由省教育厅组织项目验收。《任务合同书》是执行、检查和验收工作

的依据。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验收申请，高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科研处。

（二）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一般采取会议及现场验收，原则上要有 5 位以上具有正高职称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其中应包含 1 位财务专家。

（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应为验收专家提供项目合同书、项目验收报告、研究成果等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

（四）验收工作应根据《任务合同书》所规定目标和要求，对平台项目完成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议。验收专家组应独立、负责地提出验收意见，维护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守其技术秘密；

（五）项目验收通过后 2 周内，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结题验收材料。材料包括：《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验收报告书》1 份，代表性成果 1 套。

第十二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

（二）未取得预期成果；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擅自更改《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第十三条 凡是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未通过或未经省教育厅批准擅自延期的，省教育厅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此类项目，同时对承担单位予以核减课题申报数量。

第十四条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对项目从申请、立项、中期管理到结题等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该项目组中的中方主要成员完成项目相关技术研究、协作费用和出访费用，境外专家来访差旅费和生活费用。

第十六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拨款、承担单位自筹、国（境）外合作方出资等组成，省教育厅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学校负责管理，经费管

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等院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财经和科研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

第十八条 对中止和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学校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项目决算并按项目申报渠道上报，同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退还省教育厅，不得挪作它用。

第六章 合作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应遵循平等互利、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者与合作国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双边条约。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与省教育厅签署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中，应当明确约定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具体目标、保护方式、属于中方部分的权利归属与分享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与国（境）外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签署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合作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做出具体约定，并报省教育厅科研处备案。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中属于中方的部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作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依照《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外字〔2006〕47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保 密

第二十二条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项目的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保密规定，申报项目所定密级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的定级要求和条件，保证在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后 30 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2013~2020 年) 的通知

粤环〔2013〕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2 月 18 日

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巩固珠江综合整治成果，深入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建设幸福广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探索广东特色

养水治水新思路，强化水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坚持以水环境承载力引导经济社会发展，以水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水污染防治工程提升水环境质量，以创新环境政策保障水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全省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饮用水源高标准稳定达标，重污染流域水质持续改善，河流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努力构建人水和谐新格局，提升生态文明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幸福广东。

（二）基本原则。

1. 协调发展，有效保护。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构筑生态控制红线，在不同流域、不同水环境功能区实施差别化的环境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 以人为本，环保惠民。优先保障饮水安全，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重大水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满足公众“喝上干净水、享受水环境”的迫切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综合整治，系统控制。按照“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为基础，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抓手，以“增容减排”为核心，采取控源、治理、修复、风险防控等综合措施，强化工业、农业、生活源协同控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河流生态健康。

4. 政府主导，协力推进。各地政府要履行对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加大投入，配套政策；各市、各有关部门联动协作，齐抓共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 科技支撑，先行先试。以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研究成果为依托，开拓创新，坚持“达标管理”与“风险管理”并重，“水质管理”与“水生态管理”并举，创新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强化水环境监管，努力恢复江河湖库水生态系统健康。

（三）总体思路。

科学统筹区域与流域、发展与保护、长期与短期、供水与排水、局部与全局、硬件与软件“六大”关系，转变被动应对的传统治水模式，构建与资源环境禀赋相

适应的空间发展布局和环境友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建立合理安全的供排水格局，完善流域污染系统控制工程体系和水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努力走出一条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科学发展道路。

（四）范围与期限。

范围：全省主要江河干流、支流、河涌及湖库。具体包括广东省境内的珠江流域（东江、西江、北江和珠江三角洲河网区）、韩江流域、粤东诸河（榕江、练江等）、粤西诸河（漠阳江、鉴江、南渡河、九洲江等）四大片区的全部汇水区，见附图 1，涉及全省所有地级以上市行政区。

期限：基准年为 2010 年，分别对 2013、2015、2020 年提出目标要求。

二、形势与挑战

（一）治水成效。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2002 年以来，我省系统实施珠江综合整治，以贯彻落实《珠三角规划纲要》以及举办亚运会、大运会为契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保护饮用水源为重点，强化流域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局部区域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1. 主要江河水质维持良好，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得到保障。西江、北江、东江、韩江、漠阳江、鉴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以及螺河、黄江河、南渡河和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干流水道水质维持优良。2010 年，全省主要江河 72.6% 的省控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77.8% 的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分别比 2002 年上升 2.9 和 6.1 个百分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 77 个主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7.1%，连续 8 年上升，比 2002 年上升 13.3 个百分点；跨市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85.5%，比 2009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

2. 流经城市水体水质明显改善。2002 年前水质劣于 V 类的多条流经城市河段水质显著改善，珠江广州河段、珠海前山河、中山岐江河、江门河、云浮南山河、惠州西湖和肇庆星湖水水质优于Ⅳ类，佛山水道、东莞运河、小东江水质基本达到 V 类。

3. 工业污染防治水平明显提升。各地进一步加强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大力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工作和重点污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10 年全省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93.1%，比 2002 年上升了近 15 个百分点。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截至 2010 年底，全省共有 453 家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008 年省政府与各市签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书以来，每年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以上。截至 2010 年底，全省共建成污水处理厂 305 座，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1739 万吨，占全国 1/8 强，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全省 67 个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珠三角 73 个中心镇中有 68 个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成效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2010 年仍有 22.2% 的省控断面达不到功能目标要求，其中 6.8% 水质劣于 V 类，属重度污染；4.1% 的水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280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有待解决。主要问题体现在五个方面：

——结构性与格局性污染仍然突出，快速发展对水环境的压力持续增加。2010 年，占全省工业产值 25% 的电镀、印染、造纸、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排放的废水和化学需氧量（COD）分别占全省工业排放量的 49.2% 和 56.4%，高消耗、高排放、低产出的产业结构未得到根本改变。全省万元 GDP（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03 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约 65%，万元 GDP 废水排放量高于江苏、浙江省的水平。现有重大环境风险企业 483 家，较大环境风险企业 759 家，东江、北江、西江、韩江主要等河流沿岸和水源保护区附近仍然分布不少造纸、印染、化工、冶炼、电镀等重污染企业；随着城市化的连片发展，下游城市取水口与上游城市排污口犬牙交错的现象更加普遍，格局性污染问题不容忽视。未来相当长的时期，我省经济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新增污染物产生量仍然巨大，水污染控制将长期面临削减存量与控制增量的双重压力。

——突发水环境事件频发，水污染问题日益复杂。我省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粗放发展，进入了环境污染事故高发期。近年来，相继发生了北江镉污染、铊污染，武江锑污染等数十起水污染事故，对水环境水质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相对分离的供水、排水格局尚未形成，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严重不足，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严重

滞后，潜在巨大的水环境安全风险。与此同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长期积累的问题开始暴露，水污染呈现出“复合型、累积型和压缩型”的复杂特征，防控难度越来越大，水源水质安全不容忽视。

——“微容量、重负荷”问题依然突出，水质达标形势严峻。我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75~85%的径流量集中在4~9月，枯水期所占比例较少；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天气频发，进一步加剧水资源的时空不均，从而导致水环境容量分布不均。与此同时，我省近40%的水污染负荷高度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市，能够利用的环境容量有限，尽管近年来污染减排成效显著，但“微容量、重负荷”的问题依然突出，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练江、枫江等河流以及城市内河涌水质改善任重道远。

——上游源头地区高速发展，水污染呈流域蔓延态势。随着“双转移”战略的深入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将进入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快车道”，加上上游省份发展迅猛，源头水质保护与生态屏障建设面临严峻挑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改变，农村生产、生活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水污染呈现流域蔓延的高危态势。

——水环境管理机制体制亟待健全，环境监管和污染防控能力不足。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法制、体制和机制尚待完善，不能适应依法治水的需要。我省经济总量大、发展密度高、污染企业量大面广，众多中小型企业未有效纳入管控范围，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与污染源日常监管实际需求差距很大；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淡薄、违法成本低廉等问题长期存在，偷排、漏排和超总量、超标准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投入不足与资金渠道不畅仍然是制约水污染治理的瓶颈因素。

三、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本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一年新进展，三年新突破，八年水更清。通过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全省地表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饮用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水生态系统逐步修复，重现江河湖库秀美的自然风貌，构建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为全省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二）阶段目标。

一年新进展。继续巩固珠江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重点流域环境功能区划、供排水河系规划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取得新进展，广佛水污染联防联控上新台阶，广州珠江河段实现稳定达标，石马河、淡水河、佛山水道等重点河段水质实现 2013 年阶段控制目标。

三年新突破。至 2015 年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源水质显著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 2.4 个百分点、达到 75% 以上，重污染断面比例小于 4%，85% 以上的省控断面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8% 以上；珠江三角洲消除劣 V 类水体（指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淡水河、石马河、佛山水道等重点河段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广州珠江河段在举办“亲水节”期间水质达到Ⅲ类，练江、枫江等重污染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以珠江水系、沿海重要绿化带和北部连绵山体为主要框架的区域生态屏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2015 年水质保护目标见附图 2。

八年水更清。至 2020 年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主要地表水体水质达到环境功能要求，90% 以上的省控断面水质按环境功能达标，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 80% 以上，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指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佛山～广州跨界水体达标交接；广州珠江河段丰水期水质达到Ⅲ类。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维系流域健康的生态屏障与水源涵养体系基本形成，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5% 以上，重要湿地得到有效保护，水体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完整性明显提升，水生态功能基本得到修复。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见附图 3。

本计划的主要控制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1，重点整治河段的水质分阶段达标计划见附表 2。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分区控制，优化社会经济布局。

1. 构筑生态红线，优化产业布局。

一是划定生态控制红线。认真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等规划确定的分区控制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部署,深入开展环境功能区划,将主体功能和环境功能落实到流域、控制区或控制单元,构筑维持河流健康所必需的生态控制红线,引导流域社会经济和产业合理布局。

二是强化重要水库集雨区保护。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见附表 3)变更土地利用方式。2014 年底前,各地要取缔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各种开发活动,恢复种植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的生态公益林。

三是优化产业布局。2014 年前划定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重要河流水源保护敏感区,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东江流域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的要求,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根据水环境承载力,制订北江流域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控制规划,实行北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现有涉重金属企业应采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切实削减重金属排放总量。

四是规范工业园区建设。继续抓好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工作,依法关停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生产的重污染企业。加强产业转移的规划引导,充分考虑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等因素,统筹产业转移园的区域布局,切实防范污染转移。2013 年底前,承接产业转移的地区要完成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逾期未能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园,暂停审批园区内的新、扩、改建设项目。

2. 优化供排水通道,构建安全供水格局。

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根据我省水资源分布及取水口规划情况,划定主要供水通道见附表 4。新规划的河流饮用水源地原则上应设在供水通道内。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其余现有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

根据我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城市和产业布局,划定主要排水通道见附表

5. 各地级以上市在满足全省供排水格局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支流合理设定辖区内排水通道，制订详细的排水通道设置方案，经科学论证后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排水通道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源达标排放，确保水质达到功能目标要求。

我省主要供水、排水通道及水源地布局见附图 4。

3.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与湿地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和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加快推进退耕还林、林分改造，提高森林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的能力，到 2015 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45% 以上。加强对重要湿地的保护，鼓励农民退耕退养还湿地，对纳入保护范围、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湿地按面积和水质状况向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支付生态补偿费，充分调动农民保护环境的积极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依法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对未组织环评的规划所列项目不予受理环评文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控制单元内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供水通道和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纳其他区域转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鼓励向环境容量充裕的非敏感河流转移总量指标。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 号）的要求，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环评文件。对未实现总量控制目标、水质达不到功能区目标要求、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

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3 年底前，基于环境容量制订汾江河、淡水河、石马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5 年底前，基于环境容量制订练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电镀、纺织染整、制浆造纸、合成革和人造革、化工、制糖等行业分别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0 年底前，制订持久性、优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健全落后产能淘汰机制。2013 年起，定期发布淘汰、限制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名录；各地要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制订分流域、分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以及高水耗、高污染、低产出等落后产能的淘汰，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提高淘汰标准、扩大淘汰产品和工艺范围，综合运用价格、环保、土地、市场准入制度、安全生产等多种手段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到 2015 年底，全省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64 吨以下，到 2020 年底，降至 50 吨以下。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对重要取水用户实行重点监控；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出台优惠政策，鼓励节水减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石化、冶金、印染、造纸、皮革、电镀等重点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升级，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不断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严格执行饮用水源保护制度。依据供排水格局的总体要求，各地要在 2013 年完成乡镇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对逾期未完成划定工作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一经划定，要严格控制调整。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对威胁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的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优先予以整治、搬迁或关闭。推进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依法征收工作，清理取缔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和养殖业。每年组织对全省各地级以上、顺德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环境状况进行评估，结果通报各地政府，督促完成清理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物及排污口。2015 年前，按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牌，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13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编制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完善应急供水预案；2015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2015 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要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和应急供水预案；2018 年底前，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2020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建制镇集中式水厂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加强饮用水源地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水陆并举，加强饮用水源地周边区域的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工作，加大对鹤地、高州、南水等水库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的治理力度。2013 年启动东江流域、韩江流域、鹤地水库、高州水库、南水水库等河库健康评估试点工作，编制东江、北江等流域水质风险总体控制策略与行动计划；2015 年起，适时发布重要河库健康状况报告。协调小水电开发利用与饮用水源保护的关系，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统筹城乡供水，强化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农村原则上纳入城镇统一供水系统，其他地区应根据本地情况尽量纳入城镇供水范围。认真实施《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和《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至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农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普及率以及饮用水源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90% 以上，农村饮用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

（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1. 强化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切实解决跨界水污染问题。

严格执行《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适时修编《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主要污染物通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责任方要提出达标解决方案，向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认真组织实施；同时实施流域限批，停止审批在责任区域内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排放其他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交接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到 2015 年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8%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90% 以上。重点解决佛山肇庆南江工业园污染、中山～江门古镇水道污染等跨界区域污染整治工作。

2. 狠抓重污染流域综合整治，推进河涌生态修复。

按照《广州、佛山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方案》（附件）的要求，重点推进广州佛山跨界污染整治，狠抓佛山水道、西南涌、水口水道、花地涌等污染严重

河流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汇入珠江广州河段的污染河涌治理，广佛交界区域所有污染源和排污口要全面摸查，在系统掌握广佛交界区域排污分布的基础上，综合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截污、治污、冲污、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切实削减污染负荷，严格控制纳污总量。到 2015 年，佛山水道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广州珠江河段“亲水节”水质达到Ⅲ类；到 2020 年，佛山~广州跨界水体达标交接，广州珠江河段丰水期水质达到Ⅲ类。广州、佛山市要根据本计划，制定更详细的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深圳河、淡水河、石马河、前山河、茅洲河、独水河、大燕河、练江、枫江、小东江等影响重大的流域综合整治，对超标控制单元实行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阶段整治目标按期实现。系统推进城镇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镇每年整治一条以上污染较重的河涌，实现不黑不臭，两岸景观明显改善。到 2015 年底，基本完成珠江三角洲流经城区的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实现不黑不臭；到 2020 年底，完成流经城市的河涌和流经县城的主要河涌环境综合整治，实现不黑不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河涌整治与城市改造、文化建设相结合，逐步实现河床湿地化、河坎生态化、河岸景观化，将城市河涌建成集防洪、绿化、美化、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长廊，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满意度。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减排效果。

认真实施《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工作。**一是**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完善已建设施配套管网，切实提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按照厂网并举的原则，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入运营。鼓励未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根据发展规划先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城市开发、旧城改造等统筹考虑，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新建管网实施雨污分流，积极推进旧城区和重污染河涌周边的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15 年底前，全省配套 352 座已建成运营设施的污水收集管网 7900 公里，配套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 5100 公里，确保全省污水处理厂平均负荷率应达到 80% 以上。力争到 2015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建污水处理厂理设施的 COD、氨氮进

出水浓度差分别达到 130mg/L 和 13mg/L 以上，粤东、粤西地区分别达到 110mg/L 和 12mg/L 以上，粤北地区达到 100mg/L 和 10mg/L 以上。二是要全面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市建制镇及其他地区中心镇，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制镇，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南水、高州、鹤地等重要水库和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建制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85% 以上。到 2020 年，所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制镇，重要水库集雨区和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的建制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 以上。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因地制宜选择处理工艺。三是要采用先进技术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出水要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即化学需氧量出水浓度低于 40mg/L，氨氮出水浓度低于 8mg/L。2015 年前，水质超标流域以及尾水直排重要水库或供水通道的污水处理厂，要采用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反渗透等先进技术完成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功能，排入重要水库的出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重点推进广州、深圳、东莞等污染负荷重、耗水量大的城市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工作，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到 2015 年，力争全省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 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15% 以上。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

4. 稳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控制面源污染。

深入实施《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推进重点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水库周边农村连片整治，逐步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各地政府要全面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的垃圾，推进农村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3 年，县县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县级以上城镇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到 2015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 以上；到 2020 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所有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

理。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2013 年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将严格控制区、饮用水源地及重要水库集水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划为禁养区，根据当地环境承载力和总量控制要求划定限养区、适养区，优化畜禽养殖发展布局。加强养殖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建立科学的种植制度和生态农业体系，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布局，强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五）强化环境监管，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

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监管机制。严格实施排污申报和许可证制度。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建立规范的重点污染源动态监管档案。深化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扩大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价范围，各地要对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进行环保信用评价，建立企业环保诚信档案，定期公布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强制上市公司、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和重污染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公开相关环境信息。2015 年底前完成所有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环保部门污染自动监控系统联网，逐步推进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的在线监控，对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或线人举报制度，鼓励公众检举、揭发、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继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和监测频次，从严从重查处未批先建、违反“三同时”制度、故意偷排等违法行为，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进行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严重污染环境企业依法关停。2013 年前要完成超标整改的重点水污染企业见附表 6。到 2015 年底，全省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20 年实现工业废水排放全面达标。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控。强化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要编制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无环境风险评价专章的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

受理；经论证，环境风险评价内容不完善的相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试生产；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加强风险源排查，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油类、剧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储存及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完善防溢流、防渗漏、防污染措施，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东江、北江、西江、韩江、鉴江、九洲江等流域预警及应急管理决策支持机制，实现水环境风险评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

（六）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强化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评价体系。逐步开展重要水源河流、跨行政区交界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把主要污染物通量监测结果作为跨界河流生态赔偿与补偿和水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环保模范城市、环保重点城市的环境监测站和区域环境监测站须具备饮用水源全指标监测能力，县级环境监测站具备常规水质指标监测能力。2015 年和 2020 年前分别开展一次覆盖全省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与评价。

优化水环境监控网络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2013 年起全面开展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工作。对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2016 年起监测频次增加到丰、枯两期以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水质监测。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区断面加密监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逐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监测。

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水环境科学决策水平。建立集自动监控、业务管理、公众服务于一体的水环境信息化应用集成系统，全面提升水环

境管理的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深入开展重要流域水环境容量与承载力研究，推进主要江河、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管理基础信息系统、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环境立体监测系统、环境污染预警应急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流域性环境信息资源网络，并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接口兼容，实现省市间、部门间信息更新、资源共享。搭建东江、珠三角河网区、北江等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整合、水质监测与评价、污染源管理、未来趋势预测、风险预警与应急等多种功能的有机融合。搭建统一的广东省水环境信息对外发布的网络 and 平台，实现重点流域水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饮用水源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

（七）创新机制体制，强化水环境管理。

1. 完善水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制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探索完善水污染损害赔偿与生态补偿、水污染联防联控、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等机制，试行一级水源保护区土地征用、二级水源保护区土地租用、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聘用水源保护专管员模式，为推动水环境管理向流域风险控制和水生态管理转变提供法制保障。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2. 探索建立河流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超标项目越多、排放污染通量越大，赔偿额度越大”的原则，在现行激励型财政机制基础上，探索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价、考核和补偿制度，以东江、淡水河、石马河等为试点，探索水资源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的经验和。鼓励有条件的跨县（区）河流及跨流域供水开展生态补偿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给予适当补偿。

3. 重污染流域治理推行“河长制”。对珠江广州河段、佛山水道、西南涌、水口水道、花地涌、深圳河、淡水河、石马河、前山河、茅洲河、独水河、大燕河、练江、枫江、小东江等重污染流域治理实行“河长”责任制，按照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要求，由各地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本地区内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制定“河长”考核奖惩办法，将重污染流域治理的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河长”政绩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对一年考核不合格的“河长”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通报批评；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严格实行“一

票否决”，两年内不得提拔。对一年考核优秀的“河长”通报表扬，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予以奖励，并报组织部门作为提拔参考。

4. 实施有利于水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企业试行政策优惠。对非居民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各地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费用和水质改善目标的需要，按照“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用于城镇污水及其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绿色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项目的信贷支持，限制不符合节水减排政策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的信贷和直接融资。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5. 完善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东江、西江、北江、韩江、九洲江等跨省流域的协调协作，推动国家建立跨省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广佛肇、珠中江、深莞惠、汕潮揭、湛茂阳等区域和东江、韩江流域环保合作平台，健全流域环境监察协作、部门联合执法、边界联动执法和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定期协调会商、信息互通共享、水质联合监测等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处置制度，妥善处理跨界水污染纠纷和环境突发事件。

五、重点工程

为将本计划的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联合治水、饮水安全、水源保护、设施提效、亲水景观、数字监管、全民爱水等七大类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187 亿元）。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确保工程投资到位。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支持。要定期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

（一）联合治水工程。

加快推进珠江广州河段、佛山水道、西南涌、深圳河、淡水河、石马河、练江、枫江、小东江、独水河、大燕河、乐排河等涉及跨界污染的流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确保不断削减污染负荷，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修复。2015 年前、2020 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 43 项、10 项，分别计划投资 124.12 亿元

和 109.92 亿元，详见附表 7。

（二）饮水安全工程。

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清理整顿、规范化建设、污染治理、排水改道、生态修复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等工程，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2015 年前、2020 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 126 项、2 项，分别计划投资 250.88 亿元和 1.5 亿元，详见附表 8。

（三）水源保护工程。

制定流域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生态控制红线，开展流域生态健康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生态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提高江河源头水量调蓄和水质净化能力，保障江河清洁基流和生态健康。2015 年前、2020 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 75 项、7 项，分别计划投资 35.16 亿元和 0.88 亿元，详见附表 9。

（四）设施提效工程。

新建、扩建骨干污水厂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对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的污水处理厂尾水实施提标改造，不断提升治污设施的污染减排效果。2015 年前、2020 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 270 项、221 项，分别计划投资 333.21 亿元和 70.64 亿元，详见附表 10（a～d）。

（五）亲水景观工程。

在“联合治水”工程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城市污染河涌综合整治，系统实施水面保洁、清淤清障、引流活水、生态河岸、绿化美化、亲水旅游等工程，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2015 年前、2020 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 37 项、6 项，分别投资为 242.84 亿元和 12.53 亿元，涉及河段总长度约 1339 公里，详见附表 11。

（六）数字监管工程。

分阶段建设重要河流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站和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物毒性监控站，加强水环境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和流域水污染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县级以上环境监测站建成具备常规水质指标监测能力的实验室。2015 年前、2020 年前主要工程项目分别为 85 项、9 项，分别计划投资 2.91 亿元和 0.93 亿元，详见附表 12（a～c）。

（七）全民爱水工程。

建设水环境教育基地，开展治水成果巡回展、爱水惜水志愿者活动、水环境摄影展、节水治水宣传教育、水环境知识宣讲等活动，推动全民爱水、惜水、护水。主要工程项目共 5 项，总投资为 1.84 亿元，详见附表 13。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政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方位协调，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落实本计划。各地政府要切实对本地区水环境质量负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本计划中所列的工程优先安排，列入年度重点建设投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本地区实施本计划的具体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使本计划真正落到实处。省人民政府建立南粤水更清行动协调机制，协调实施本计划的重大事项。

（二）明确部门分工。

省环境保护厅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协调南粤水更清行动，负责对污染源的监督检查，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察督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将南粤水更清行动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南粤水更清行动的重点项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定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工艺和产品名录，促进企业实行清洁生产。省财政厅统筹整合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加大对南粤水更清行动的支持力度。省国土资源厅要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集雨区土地管理及各流域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检查督促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垃圾处理率。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船舶污染物（包括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管理。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好河道清淤工程和珠江三角洲河涌治理工程，合理配置水资源，推进节水工作。省农业厅要牵头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指导农民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省林业厅负责加强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加大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工程建设力度。省海洋渔业局要按规划合理布局养殖区域，减少水产养殖污染。省物价局要牵头制定有利于水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

指导各地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广东海事局要加强水上交通污染控制与管理，监督船舶设置污水、污物存贮处理装置。公安、卫生、工商等部门要更加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南粤水更清的舆论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各地工作动态和成效。

各地政府要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开展南粤水更清行动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责任考核。

把本计划的主要目标、指标、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各地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每年考核、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制度。2016 年 6 月底前，省环境保护厅根据中期考核评估结果，牵头完成本计划的滚动修编工作，对 2020 年目标和任务进行修正，报省政府批准实施。严格执行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对本计划执行不得力、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问责；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一律先免职后查处。

（四）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政府要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审计和监督机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效益。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以奖促减”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港澳台及国外资金投入水环境保护。

（五）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鼓励和支持水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水污染治理技术，提升我省水污染防治的科技水平。在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研究成果基础上，加强我省重点流域水污染形成机理与调控机制研究。培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除磷脱氮、脱毒减害和污水资源化等先进技术，开发适合我省实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经济高效废水处理工艺、材料和设备。

（六）推进全民参与。

建立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各市、县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各市应适时向社会滚动公布重要水源地、跨界河流交接断面和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状况。推动企业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

意识。加强本计划的解读培训、宣传，及时报道各地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动员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本计划实施。推动建立节水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鼓励全民参与节水减排。

注：附表（1. 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的主要控制目标和指标；2. 重点整治河段分阶段水质控制目标；3. 广东省重要水库清单；4. 广东省主要供水通道规划；5. 广东省主要排水通道规划；6. 广东省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整治计划；7. “联合治水”工程建设计划；8.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计划；9. “水源保护”工程建设计划；10a. 2013 年前“设施提效”工程建设计划；10b. “十二五污水处理设施减排工作方案”外 2013 年前新增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0c. 2020 年前新增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10d. 2015 年广东省各市污泥处理建设规划；11. “亲水景观”工程建设计划；12a. “数字监管”工程—河流污染通量监控系统建设计划；12b. “数字监管”工程—城市集中式水源地生物毒性；12c. “数字监管”工程—广东省水环境监控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计划；13. “全民爱水”工程建设计划。附图 1 广东省重点流域分布示意及 2010 年水质现状图；附图 2 广东省重点流域 2015 年水质保护目标；附图 3 广东省重点流域 2020 年水质保护目标；附图 4 广东省主要供水、排水通道及水源地布局示意图）以及附件：广州、佛山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方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www.gdep.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 关于实施违法广告公告制度的规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3 年 3 月 5 日以粤工商〔2013〕5 号发布 自 2013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广告监管工作,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建立广告监管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安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违法广告公告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违法广告公告形式包括:部门联合公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公告、广告审查机关公告。

部门联合公告,由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纠风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等部门联合发布,或者由省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公告,由省工商局向社会发布。

广告审查机关公告,由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局依职能分别向社会发布。

第三条 违法广告公告为不定期公告,由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

拟发布部门联合公告的单位应向省工商局提交拟公告违法广告名单并附《拟公告违法广告情况一览表》或《违法提示情况一览表》。省工商局收到拟公告名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整理汇总形成违法广告公告初稿,提交有关单位会签。各有关单位在收文后 7 个工作日将会签意见反馈省工商局,省工商局整理汇总形成违法广告公告,公告时间以收到最后一个会签单位意见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违法广告公告类型包括: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公告、涉嫌严重违法

广告监测公告、违法广告提示。

第五条 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公告是对已作出行政处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虚假违法广告予以公告：

- （一）六个月内三个以上媒体发布的虚假违法广告；
- （二）投诉相对集中的虚假违法广告；
- （三）给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的虚假违法广告；
- （四）给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 20 万元以上的虚假违法广告；
- （五）2 年内被同一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2 次以上或被不同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4 次以上的同一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违法广告；
- （六）被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单独或联合公告过的虚假违法广告；
- （七）其他经全体联合公告单位通过应当予以公告的虚假违法广告。

典型虚假违法广告案例公告内容包括：广告名称、发布时间、违法广告活动主体、违法行为表现、违法情况法律分析，公告机关、公告时间等。

第六条 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监测公告是对监测中发现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嫌违法广告予以公告：

-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
- （二）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发布而未经审查擅自发布的广告；
- （三）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广告。

涉嫌严重违法广告监测公告内容包括：广告名称、发布时间、违法广告活动主体、违法行为表现、违法情况法律分析，公告机关、公告时间等。

第七条 违法广告提示是对一定时期内一定类别的商品（服务）广告普遍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列举，并进行相关法律分析，提出违法警示，以提醒公众注意识别。

违法广告提示内容包括：商品（服务）类别、广告发布形式、违法行为表现、相关法律分析，公告机关、公告时间等。

第八条 违法广告公告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及时刊播。部门联合公告由各联合公告单位负责在本单位网站发布，省工商局负责向《南方日报》等新闻媒体提供公告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负责监督有关新闻媒体及时、如实发布。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参照执行本规定。

附件（1. 拟公告违法广告情况一览表；2. 违法广告提示情况一览表），此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废止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
等三个规定的决定

粤安监〔2013〕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经信局，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经信局：

鉴于《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粤经贸安全〔2003〕80 号）中《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规定》、《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已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 日